

請填寫本申請表格並連同有關文件*1
 電郵至：dp@cleanerproduction.hk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秘書處
 查詢電話：(852) 2788 5588
 網站：<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

只供內部使用

收取日期*1：
 申請編號：
 項目總開支預算：HK\$
 申請資助總額：HK\$

表格二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示範項目資助申請

* 請參閱申請人須知*2。

第I部份：申請人位於香港/廣東省的工廠及進行示範項目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的資料

1. 申請人資料

a) 香港公司名稱	中文	
	英文	
b) 通訊地址*4	大廈	
	街道	
	地區	
	城市*4A	請選擇
c) 聯絡人 (1) (先生/女士)	請選擇	
d) 聯絡人 (1) 職位		
e) 聯絡人 (1) 電話 (+852/+86)	請選擇	
f) 聯絡人 (1) 電郵		
g) 聯絡人 (2) (先生/女士)	請選擇	
h) 聯絡人 (2) 職位		
i) 聯絡人 (2) 電話 (+852/+86)	請選擇	
j) 聯絡人 (2) 電郵		
k) 商業登記號碼*5 (首8位數字)		
l) 香港僱員人數		

2. 參與示範項目的位於香港/廣東省的工廠資料		
a) 工廠名稱	中文	
	英文	
b) 工廠地址	大廈	
	街道	
	地區	
	城市 ^{*4A}	請選擇
	郵遞區號	
c) 聯絡人（1）（先生/女士）	請選擇	
d) 聯絡人（1）職位		
e) 聯絡人（1）電話（+852/+86）	請選擇	
f) 聯絡人（1）電郵		
g) 聯絡人（2）（先生/女士）	請選擇	
h) 聯絡人（2）職位		
i) 聯絡人（2）電話（+852/+86）	請選擇	
j) 聯絡人（2）電郵		
k) 商業登記號碼 ^{*5}		
l) 僱員人數		
m) 工業類別	本計劃的八大行業 ^{*7A}	請選擇
	行業代碼 ^{*7}	
	其他，請說明	
n) 與申請人關係 ^{*5, *5A, *6}		請選擇
3. 被委託執行示範項目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資料		
a) 公司名稱	中文	
	英文	
b)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登記號碼 ^{*8}		

第II部份：示範項目資料			
1. 請在下面列出示範項目的資料			
a) 示範項目(I)的申請 (請在右方選擇技術 ^{*9} 。)		請選擇	
	示範項目(II)的申請 (請提供示範的清潔生產技術或作業方式的名稱。)		
b) 採用清潔生產技術或作業方式的工業流程或周邊設備名稱 ^{*10}			
c) 示範項目符合哪一項示範項目技術類別 ^{*11} (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 節約能源, 減控污水排放或減少固體廢物)		請選擇	
d) 示範的清潔生產技術或作業方式的預期成效	電力消耗		千瓦·時/年
	節省金額 (人民幣/年 或 港幣/年)		請選擇
	回本期		年
	揮發性有機物(VOC)		噸/年
	二氧化碳(CO ₂)		噸/年
	氮化物(NO _x)		噸/年
	二氧化硫(SO ₂)		噸/年
	煤消耗		噸/年
	柴油消耗		噸/年
	天然氣消耗		噸/年
	自來水消耗量		噸/年
	污水排放量		噸/年
	生物需氧量(BOD)排放量		噸/年
	化學需氧量(COD)排放量		噸/年
	固體廢物	請選擇	
減排量		噸/年	
e) 其他預期成效 (請提供污染物名稱及減排量。)	污染物名稱(1)		
	減排量		單位

2. 請對下列項目提供一份財務預算計劃，並提供財務預算理由 ^{*13} 。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的顧問費用			
a) 預算金額（人民幣 或 港幣）			請選擇
設備費用			
b) 預算金額（人民幣 或 港幣）			請選擇
c) 設備是否由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提供？（是 或 否）		請選擇	
d) 若否，請於提供採購供應商的名稱。			
請注意：每個項目的資助金額是總項目費用的50%及有資助上限 ^{*12} 。			
3. 本示範項目是否使用任何專有設備或系統 ^{*13} ？ （是 或 否） 若「是」，請提交附件說明。		請選擇	

第III部份：申請所需文件

1 請在右側欄中提供所需文件的檔案名稱，並附上所需文件：

- a) 根據香港《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下商業登記證副本^{*5}；
- b) 申請人位於廣東省，並將執行示範項目工廠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副本，及／或申請人和位於廣東省的工廠的關係證明文件^{*5, *6}；
- c) 香港公司及營運廣東省工廠的內地企業的股東及股份證明文件副本，以及該股東的香港身份證副本^{*5}（只適用於香港公司及營運廣東省工廠的內地企業均由同一位股東（自然人）所擁有）；
- d) 申請人與其委任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之間的示範項目服務合約^{*14}，服務合約應列出工作範圍及顧問費用；
- e) 主要設備的報價單^{*13}（報價單須列出詳細的設備技術規格）；
- f) 示範的清潔生產技術或作業方式簡介；
- g) 示範的清潔生產技術或作業方式的預期成效計算；
- h) 項目成效評估計劃書^{*15}；
- i) 該專有設備／系統的詳情，並提供選擇該專有設備／系統的理由（只適用於使用專有設備或系統^{*13}）；
- j) 示範項目中的執行計劃大綱，包括進度里程碑；
- k) 香港公司港幣銀行戶口的證明文件，例如支票簿封面或月結單等；
- l) 已簽署及蓋上香港公司印章的申請表的掃描本；及
- m) 其他證明文件（如適用）。

第IV部份：聲明

我／我們（下開簽名者）：

- a) 確認是次申請所提供的資料及相關資料在提交當天是真實而且正確，並能反映我／我們的情況。我／我們了解是次申請中如有任何不正確／不完整的資料將會延遲我／我們根據清潔生產伙伴計劃（本計劃）下示範項目的資助申請。如果是次申請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的變動，我／我們將會立即通知秘書處。
- b) 確認除了此示範項目資助申請外，我／我們未有為此示範項目申請，或未進行申請，或不會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申請其他資助（例如中小型企業貸款保證基金或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當此申請批核後，我／我們了解我／我們將不會符合資格獲得其它政府資助計劃下的任何資助／保證去購買在這示範項目下的設備。
- c) 確認委派第I部份第3節中列出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執行示範項目。
- d) 同意在示範項目下購買設備時，必須遵守可在本計劃的官方網站<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下載的「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申請資助指引」中的採購指引。
- e) 明白在聘請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執行項目時，我／我們必須遵循《港資工廠申請資助指引》，特別是我／我們不得聘用我／我們的相關者及／或相聯人士作為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
- f) 同意在簽署資助協議後第5個月內，我們將向秘書處提交中期進度報告確定設備／系統安裝工作已完成，並於12個月內向秘書處提交令秘書處滿意的，由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編寫的示範項目報告，示範項目報告內容必須符合「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申請資助指引」的規定。我／我們如果未能在指定限期內提交上述項目報告，我／我們將撤銷資助申請，並不會在本項目下獲得任何資助，而我／我們將會承擔本項目所涉及的所有費用。
- g) 確認在第I部份第2段內所提及的工廠與申請人關係
為^{*5, *5A, *6}：
- 請選擇
- h) 了解秘書處或會向我／我們委派的环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質素進行抽查，我／我們將會為秘書處進行有關工作提供所需協助。
- i) 同意透過秘書處邀請下，參與本計劃的認知宣傳項目，並與其他廠家分享示範項目中獲得的經驗和結果。這些活動可包括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展覽，及透過秘書處在本計劃安排下，參觀我／我們工廠相關生產工序已安裝的示範項目設備或改進措施。我／我們了解參與上述活動是義務性質，而我／我們將會盡量配合秘書處。
- j) 同意並協助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在提交項目報告予秘書處後執行獨立評估工作。我／我們了解本服務以現狀提供。生產力局不保證服務內容的準確性、完整性、可靠性或通用性，或據此作出任何表述；亦未就物料的使用作任何性質的保證。生產力局明確聲明不作任何保證，包括但不限於隱含就有關可商售性、或潛在利潤、或個別目的的適用性、或侵權、或與第三方的服務或設備兼容性相關的。我／我們亦了解生產力局不就服務及／或相關的物料的使用或應用承擔法律或其他責任。
- k)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不是由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或其聯繫人或聯繫人士所擁有及／或控制¹⁶。
-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由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或其聯繫人或聯繫人士所擁有及／或控制。請在下面的方框內填寫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的全名¹⁶：

授權簽署及公司印章：

姓名：

職位：

日期：

申請人須知：

- 1) 請將已填妥的表格及所需文件等交予清潔生產伙伴計劃(本計劃)秘書處（秘書處電郵地址請參閱本表格第一頁），並以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確認的收取日期為準。
- 2) 有關申請示範項目的詳細資料，請登入本計劃官方網站<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並參閱文件「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申請資助指引」。
- 3) 請確保本表格內所有部份已填妥及資料正確。
- 4) 請確保此通訊地址正確無誤，此地址會應用於日後聯絡及郵寄相關示範項目的文件。
- 4A) 城市包括: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汕頭市，佛山市，韶關市，湛江市，肇慶市，江門市，茂名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陽江市，清遠市，東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陽市，雲浮市和香港。
- 5) 請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以證明申請人的合法資格，並請提交位於廣東省的工廠的有效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例如營業執照），或相關文件以證明三來一補貿易關係。若香港公司及營運廣東省工廠的內地企業均由同一位股東(自然人)所擁有，請提供香港公司及營運廣東省工廠的內地企業的股東及股份證明文件副本，以及該股東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 5A) 與申請人關係:
 - i)該工廠位於香港並屬於申請人所擁有及營運;或
 - ii)該工廠位於廣東並由申請人與國內企業成立的合資企業或合作企業所擁有及營運;或
 - iii)該工廠位於廣東並由申請人獨資擁有的外資企業所擁有及營運;或
 - iv)該工廠位於廣東並由申請人簽有三來一補合同的國內企業所擁有及營運;或
 - v)該工廠位於廣東並由國內企業所擁有及營運，而該國內企業其中一位主要股東須為香港居民（自然人）及持有該國內企業多於 50%的股份或股權，並同時持有香港公司(申請人)不少於 30%股份或股權;或
 - vi)該工場式企業位於香港並屬於申請人所擁有及營運，並涉及污染工序。
- 6) 請參閱「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申請資助指引」文件內關於「三來一補」在本計劃的定義。
- 7) 有關行業代碼，請參照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2017國民經濟行業分類》（GB/T 4754-2017）。（只適用於國內工廠）
- 7A) 八大行業包括:化學製品業，食品及飲品製造業，傢俱製造業，金屬及金屬製品業，非金屬礦產品業，造紙和紙品業，印刷和出版業和紡織業。
- 8) 有關環境服務供應商的詳細資料，請登入本計劃官方網站<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以獲取有關名錄。
- 9) 有關示範項目(I)技術的詳細資料，請登入本計劃官方網站<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以獲取最新資訊。
- 10) 工廠的周邊設備包括空調系統，照明，供暖和熱水供應，壓縮空氣供應等。
- 11) 請參閱「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申請資助指引」附件五有關示範項目技術主題介紹。
- 12) 示範項目的費用會由本計劃和申請人雙方平均攤分。示範項目(I)的資助上限為45萬元；示範項目(II)的資助上限為65萬元。所有超出資助上限的費用須由申請人支付。有關本項目的資助額上限，請參閱文件「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申請資助指引」。
- 13) 請參閱「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申請資助指引」有關採購指引。
- 14) 請參閱「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申請資助指引」附件四有關申請人與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的合同樣本關於執行計劃的包含範圍。
- 15) 成效評估計劃書中的內容須包括就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擬執行的示範項目成效評估的範圍及方法。

- 16) 就本申請而言，
- (a) 「人士」是指任何個人或團體，無論是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
 - (b) 任何人的「相關者」，指：
 - (i) 該人的親屬或合夥人；或
 - (ii) 某公司，而該公司與該人有一名或多於一名相同的董事
 - (c) 任何人的「相聯人士」，指：
 - (i) 任何人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或
 - (ii) 任何直接或間接受該人控制的人；或
 - (iii) 任何受上文(i)或(ii)段中首先提及的人控制，或控制首先提及的人之人
 - (d) 對另一人（「受控制的人」）的「控制」，指某人：
 - (i) 藉持有該受控制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或與上述人士有關的股份、權益或表決權；
 - (ii) 憑藉由影響受控制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章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合夥、協議或安排（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所賦予的任何權力；或
 - (iii) 憑藉擔任該受控制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董事；
而確保受控制的人的事務按照行使控制的人的意願處理
 - (e) 「董事」指任何身居董事職位的人（不論其職稱為何），包括事實董事或影子董事；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而言，指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第 1116 章）第 9 條委任的理事會成員（“理事會成員”）
 - (f) 「親屬」指有關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或姊妹，而在推斷該等關係時，被領養的子女必須當作既是其親生父母的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而繼子女亦必須當作既是其親生父母的亦是其繼父母的子女
- 17) 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會應用於處理本計劃內示範項目的申請。本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及有關訊息或會提供或轉移至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以進行核實。除了以上情況外，本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及有關訊息或會在申請人同意下，或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容許的情況下，向其他單位提供。申請人可以書面通知本秘書處查詢或更正在已提交的申請表格內的個人資料。
- 18) 根據香港《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下登記的機構，並在香港運作的工場式企業涉及污染工序包括表面噴塗及固化、使用溶劑清洗金屬零件和組件、以及汽車引擎測試等。
- 19)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指定的合作伙伴或會參照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及有關訊息，透過電子郵件、短訊、傳真或電話通知你有關本局和其合作伙伴的最新產品或服務。

如申請人不想收取宣傳及推廣資料，請在右面方格選擇「不想」。

請選擇
